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第三部分 结论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元创股份/发行人	指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元创有限	指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三门胶带制品厂	指	浙江省三门县胶带制品厂
星腾投资	指	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门农商行	指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元文化	指	永靖县星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宏辰汽配	指	三门县宏辰汽配有限公司
腾尧有限	指	三门腾尧进出口有限公司
含光投资	指	宁波含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莎进出口	指	宁波龙莎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马橡胶	指	三门金马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细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汇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5660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5661号”《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5663号”《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857 号

致：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

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7. 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且不超过1,96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和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6）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发行费用构成：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8）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并办理完成相应工商手续止。

1.2 发行人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

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 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以及本次发行费用构成等；

(3) 审阅、修订、签署及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服务费用；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9)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并办理完成相应工商手续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

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元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22148101158Y”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由王文杰、王大元、星腾投资共同发起设立，现注册资本为 5,8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杰，公司经营范围为：橡胶履带、挖掘机履带、挖掘机履带板、收割机履带、收割机配件、工程机械履带、三角带、同步带、输送带、密封件、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子元件、电机制造、销售；新材料研发；模具的研发、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2021、2022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3.3.1 发行人前身浙江省三门县胶带制品厂于 1991 年 4 月 9 日注册成立；2006 年 6 月 9 日完成公司改制并更名为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17 日，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橡胶履带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中橡胶板、管、带制造（分类代码C2912）行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6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3.4.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88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项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坤元评估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橡胶履带、挖掘机履带、挖掘机履带板、收割机履带、收割机配件、工程机械履带、三角带、同步带、输送带、密封件、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子元件、电机制造、销售；新材料研发；模具的研发、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的依赖，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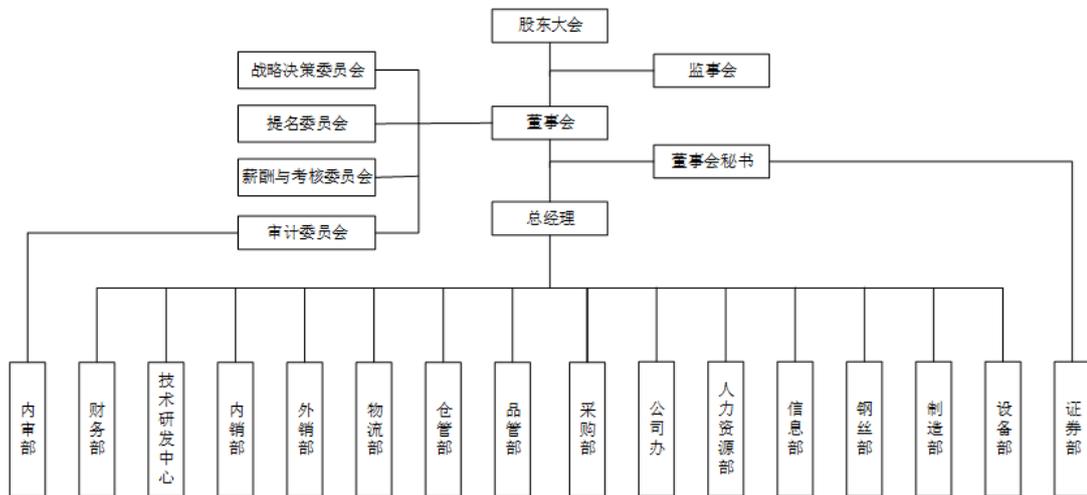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星腾投资的最新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身份证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股东进行了面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相关资产向发行人交付等事项等进行了查验，书面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并追溯至最终出资人情况，核查了相关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调查表和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星腾投资依法存续，发起人王文杰、王大元及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走访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面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

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书面核查了三门县人民法院、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旁听了三门县人民法院、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相关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庭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7.1 节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证书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单位，不存在注销、被吊销、被宣告破产等经营异常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书面核查了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同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披露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

有效。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披露的发行人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已披露的发行人少量自有房产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外,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3)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已披露的部分不动产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节已披露的租赁瑕疵外,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及其他重

大交易对象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主管市场监督、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等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已充分披露，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相关的决议、合同、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3)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4)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与《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通过网络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了上述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

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文件、发行人建设项目的消防验收、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等手续资料及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公开网站检索核查了公司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且不存在针对公司环保的媒体质疑。

17.2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发行人建设项目的消防验收等手续资料，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设施设备，就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情况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书面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7.3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文件及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出席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了股东决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

审批、备案手续，并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以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向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行业监管、公安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

政处罚案件；

(3)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20.3 节披露之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具有合理原因，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2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22.2 节披露的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3 发行人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的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22.4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相应届次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已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和确认程序。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857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3年 6 月 19 日。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 林 慧

签署: 

经办律师: 左里阳

签署: 